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区政文〔2021〕129号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的议案

蕉城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提前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38号）规定，下达我区2021年一般债务限额36734万元（其中外债限额13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9356万元，我区依照上述债务限额及当年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11595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659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79356万元）。现将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6597 万元，拟用于蕉城区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4000 万元、蕉城区北山区域西林学校项目 18000 万元、奉御塘海堤建设 8000 万元、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蕉城站站前广场及通站道路工程 5824 万元、蕉城区三都中心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773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9356 万元，拟用于蕉城区三屿新能源汽车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800 万元、宁德蕉城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项目 4000 万元、三都澳现代渔业海上田园综合体示范区项目 6500 万元、宁德霍童溪乡村振兴综合治理工程 7000 万元、宁德虎贝云端智慧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3000 万元、宁德赤溪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18056 万元、宁德农业大数据田园综合体 3000 万元、宁古线乡村振兴高优农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黄鞠文化园 13000 万元。

以上新增地方债券 115953 万元，拟调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36597 万元、调增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79356 万元。

代区长：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宁区常综〔2021〕32号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 的议案》的决议

2021年9月30日宁德市蕉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德市蕉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的议案》（宁区政文【2021】129号），结合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对议案所作的补充说明和区发改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蕉城区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情况的报告》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议案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的议案》。

